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0 万元到-19,500 万元。
- 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 万元到-20,5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区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0 万元到-19,5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 万元到-20,5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8,164.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05.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942.9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97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锚定全年经营战略，致力于稳健经营的方针，强化业务风险识别，确保新建项目现金流状况良好，但部分前期订单由于甲方的项目工作面未能移交，以及项目资金未按预期落实，基于风险控制原则，公司未就该部分项目开展施工影响了公司全年营收目标的达成。

2024年四季度，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国家进一步对拖欠企业账款及推进化解地方债务作出系统部署，但化债资金的落实尚需一定的时间，故报告期内公司历史工程项目回款进度仍较为缓慢，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会计科目计提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